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支自行车铝
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29034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pa6z		
建设项目名称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9GNUAE3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林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林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林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364297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娟	201905035410000025	BH015610	张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娟	全本	BH015610	张娟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026429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石智慧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甲级;环保设备销售;环保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能力评价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市兴隆路63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提供查询结果

姓名: 张娟

证件号码: 41130219870209544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64297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5，信用编号BH0156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娟（信用编号BH01561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1329-04-03-691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林焕	联系方式	15937782333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28.64 秒, 32 度 29 分 4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4_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8-411329-04-03-691903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47.5	施工工期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5(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20 年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20 年调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8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17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20 年调整)的相符性 《新野纺织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于 2009 年经河南省环保厅批复，但随着工业企业的不断发展，原集聚区规划已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工业发展的要求，新野县人民政府对产业集聚区进行调整，2012 年河南省发改委对《关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批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已编制完成了《新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书》并报送省环保厅审批。 (1) 规划范围 调整后，新野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15.59km²，分河西和河东两个区进行规划设计。河东区位于紧邻县城南面的城郊乡；河西区位于县城西侧的上港乡。河东区总面积 3.6km²，东边以三分干渠东 100m 为界，北边以大桥路为界，西边以军民渠为界，南边以县污水处理厂北 800m 为界；河西区总面积 11.99km²，东至运粮河，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汉霄路。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近期发展规划期限为 2009~2012 年；中期发展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发展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 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园（产业集聚区西区）位于县城西南部，规划面积 11.99km²，以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集聚群为主导；光电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县城南部（产业集聚区东区），规划面积 3.6km²，以发展光电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主导。 (4) 产业定位 西区以纺织产业为主导，以新纺公司为龙头，以高标准建设成国内知名省内领先的纺织和中高档面料生产基地为目标，配套发展服装及纺织机械产业，形成轧花—仓储—纺纱—织布—面料—染整—服装加工等较为完整的纺织产业链。 (5)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三心、五轴、多片区”的规划布局结构 三心：大桥西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处，依托河西新城形成的片区中心，该处是集聚区的行政办公、文化休闲中心，是城市发展副中心；在书院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处、城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处形成片区次中心。
--	---

五轴：以大桥西路、新城大道及中心路沿线作为集聚区发展主轴，以书院路、城南路及其两侧配套设施形成的集聚区发展次轴。

多片区：以产业园区干道分隔形成的以工业、物流、居住等功能性质的多个片区。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属于产业集聚区东区，东区以光电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自行车零件的生产，属于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虽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东区的主导产业，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整体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规模要求。根据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入驻。

2、项目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4-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4-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可知，项目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入驻企业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暂时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建设，限期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6、集聚区内入驻项目，不得涉及重金属排放； 7、集聚区内所有废污水需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集中处理，企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环保措施后，可以满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8、入驻项目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鼓励项目	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集聚区； 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 3、鼓励对工业三废进行综合利用，尤其是对纺织品加工产生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项目入驻； 4、结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1）纺织服装加工产业：鼓励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进行生物质纤维加工；鼓励开发利用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鼓励天然纤维加工及采用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鼓励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鼓励纺织器材生产；智能纺纱、高档面料印染、服装加工；鼓励棉纱布匹服装仓储物流开发，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 （2）光电电子产业：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数字移动通讯及网络设备制造；鼓励半导体照明设备及光伏太阳能设备及新型动力电池制制造；鼓励电子传感器控制设备制造及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光纤传输设备制造；鼓励电子产品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5、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新野县城镇区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企业入非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入驻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制造，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项目	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 2、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建材、酿造、纸品制造等），限制其现状规模，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本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制造，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生产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对于拟入驻的非主导产业类（退城入园、产业转移）项目，部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进行产业升级改造； 4、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改造升级后入驻（举例如下）： （1）产能大于 100t/a、幅宽大于 2m 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 （2）大于 25 公斤/小时的梳棉机、大于 200 钳次分钟的棉精梳机； （3）大于 5 万转分钟的自排杂气流纺设备，入纬率大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大于 700 来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大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4）吨原毛洗毛用水小于 20 吨的工艺与设备； （5）在金属表面处理和高档面料染整生产过程中，涉及重金属排放生产工艺的，需改造为无重金属排放工艺。		
	禁止项目	1、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2、结合产业集聚区实际，禁止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 ①在金属表面处理和高档面料染整生产过程中，禁止重金属排放； ②禁止造纸制浆、皂素、焦化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 ③禁止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制药类项目入驻； ④禁止化学原药生产及合成制备项目入驻； ⑤禁止以矿石为原料生产粉状矿物制品的项目入驻； ⑥禁止水泥熟料、金属冶炼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制造，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生产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制造，属于运输设备制品业，表面处理过程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经比对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范畴，项目已取得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项目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属于自行车零件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三章”第 13 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新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11329-04-03-691903，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2.1 项目建设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的相符性 2.1.1 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 （1）城市性质及规模 根据《新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新野县城内以纺织、轻工、食品为主，交通运输及商业旅游并举的绿色中心城市。新野县城规划区包括城关镇、城郊乡、上港乡的部分行政辖区，总面积 161.3km²。 （2）城市发展用地规划 新野县城建设用地的总体布局是南北两侧发展工业，中间发展生活居住、产、生活用地平行向东发展。工业用地布局分为三个部分，西北部以现有工业保留改造为主，东南部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北部以一类工业为主，仓储用地结合工业区布置，居住用地布局采用小区形式结合工业区及组团中心布局。 （3）新野县域经济区划 根据规划可知，新野县域经济区划可概括为“两带三区”，两带即“新南产业集聚带”和“新襄产业集聚带”；三区指“北部肉牛养殖加工特色产业片区”、“中部纺织轻工特色产业片区”、“东部粮棉产业片区”。 北部肉牛养殖加工特色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肉牛养殖业，与其他县协调、分工明确、资源共享、优化产业链，大力发展屠宰及精加工产业链，探索肉牛产业可持续发展，全方位巩固科尔沁企业的龙头地位。
----	--

中部纺织轻工特色产业片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力发展纺织、电子、食品加工等轻工业发展，并带动物流发展。

东部粮棉产业片区：包括施庵镇、溧河铺镇、前高庙乡、王庄镇、五星镇和新甸铺镇，该片区是全县传统的粮棉种植基地，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蔬菜、花生、芝麻（包括油菜），粮食作物有小麦、豆类和玉米等。依托该片区的传统优势，继续夯实农业基础，经济基础较好的城镇可拓展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并为县城棉纺业和中部蔬菜区提供原材料。

新南产业集聚带：主要依托 103 省道北段，在其两侧区域发展形成与南阳城区产业对接的产业集聚带。

新襄产业集聚带：主要依托 103 省道南段，在其两侧区域结合新野纺织产业与襄阳汽车产业，发展汽车配件加工等相关产业。

新南产业集聚带和新襄产业集聚带应以城镇工业区开发为先导，待城镇工业区开发完成后再开发其他沿线区域。

2.1.2 项目建设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属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位于新野县中心城区的东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野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2 项目建设与新野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 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划分

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30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 1-2 新野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保护区名称	取水井编号	一级保护区定界
----------	-------	---------

新野县一水井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水井1#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自来水公司北院墙外民房，东至自来水公司居民楼，南侧30m，西至自来水公司四院墙外民房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2#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商品街，东至商品街南侧民房，南至水井南侧民房，西侧30m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3#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西至西环路，东至养殖场，南至水井所在民房，北至区间路北侧民房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4#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纺织路，东至水井东侧住宅楼，南侧水井南侧住宅楼，西至区间路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5#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商品街，东至商品街南侧民房，南至幼儿园，西至西环路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6#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金隆小区住宅楼，东至金隆小区车棚，南至金隆小区临纺织路住宅楼，西至金隆小区院墙西侧民房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8#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所固定的圆形范围
	一水井9#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化肥厂家属院住宅楼，东侧30m，南侧30m，西至化肥厂家属院住宅楼的矩形范围
	一水井10#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大桥路，南至化肥厂南侧厂房，西至化肥厂院墙西侧民房，东至化肥厂车棚的矩形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划分 不设二级保护区 ③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u>（2）新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u>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新野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环保局关于设立五星水厂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请示的批复》新政文〔2020〕4 号文，新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u>①新野县新甸铺镇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来水公司院内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u> <u>②新野县五星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u>	

	③新野县溧河铺镇冯营村水厂地下水井群（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新野县溧河铺镇屯头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⑤新野县歪子镇蟒张营联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⑥新野县歪子镇马渠湖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新野县歪子镇镇政府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⑧新野县上庄乡上庄村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u>（3）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u>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u>（4）项目建设与新野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u>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西北距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2.1km；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新野县屯头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东北约 6.3km 处，因此项目选址不在新野县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	---

3、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3.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 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对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的生产，项目建设可以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的生产，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方案中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的生产，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企业不需进行绩效分级，但本项目应急减排措施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项目与其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相符
15. 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	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督促加快门禁系统建设，同时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格落实重污	本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零件的生产，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经比对《河南省大宗物料运输重点企业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涉	相符

	门禁系统建设	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行业。	
	(四) 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 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 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城市建成区裸露土地、长期闲置土地全部实施硬化或绿化, 未能及时硬化、绿化的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构筑物, 不涉及土建工程, 基本无扬尘产生。	相符
	(五)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5.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 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 装卸储存, 厂内转移与输送, 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 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 50%以上企业, 铝工业、砖瓦窑、铁合金、铸造、石灰行业力争 30%以上企业, 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 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 B 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 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 对标绩效分级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 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六) 强化臭氧协同控制, 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

《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为自行车零件生产，属于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划定的重点行业，企业不需进行绩效分级，但本项目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项目与其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	本项目主要为铝管、辅料皮膜剂、皂化粉等为袋装，装卸过程不易产生粉尘，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 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辅料皮膜剂、皂化粉等为袋装，袋装原料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四周密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货物进出大门设置硬质材料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保存3年以上。	相符
	3、物料 转移和 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辅料皮膜剂、皂化粉等为袋装，转移过程带袋转移、人工倒料，辅料用量很小，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4、成品 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产品为自行车零件，包装过程无粉尘产生	相符
	5、工艺 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新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配套喷淋装置处理
--	--

	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区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1.0km 的军民渠，军民渠为溧河支流，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根据项目区军民渠、溧河各断面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可知，军民渠、溧河的地表水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军民渠，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u>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u>本项目建成后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根据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
--	---

	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	---

表 1-5 项目与南阳市新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13 2920001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新野县	/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点：一区两园，属于长江流域。主导产业为纺织产业和光电电子信息产业，面积 15.6 平方公里。 单元问题：集聚区内未实现集中供热和供汽，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制浆、皂素、焦化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禁止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学品制造入驻；禁止发酵制药、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合成制备、水泥熟料、金属冶炼等项目入驻。 2、金属表面处理和高档面料染整项目，如涉及重金属，需实现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主要进行自行车铝管件的生产，属于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表面处理生产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		

									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配套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原料脱脂剂的管理，加强日常安全意识及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固废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到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发展，车辆的增多，环境污染已经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而低碳出行也正逐渐被全社会高度关注，自行车作为环保健康出行方式，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关注和支持。同时，随着大家对健康的生活看的越来越重要，自行车的消费群体也已经从过去以蓝领为主向着高端人群方向发展，自行车上产行业必须顺应这一潮流。在此背景之下，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万元于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50米11号建设年产240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亩（3333.5m²），租赁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400m²，以外购的铝管为主要原材料，购置打头机、清洗机、抽管机、TP机、缩管机、抛光机、退火炉等主要设备共计18台/套，建设自行车铝管件生产线1条，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240万支自行车铝管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50米11号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400m²进行自行车铝管件的生产。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3400m ²	2 层，砖混结构，其中第 2 层作为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房	150m ²	150m ²	1 层，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河园路雨水管网排入厂区西侧 1.0km 的军民渠，向东南流入溧河后再向西南汇入白河；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 ³ /d，主体工艺： <u>隔油池+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u> ）处理后同经化粪池（1 座，容积 5m ³ ）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向东南流入溧河后再向西南汇入白河。			
		供电	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 ³ /d，主体工艺： <u>隔油池+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u> ）处理后同经化粪池（1 座，容积 5m ³ ）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向东南流入溧河后再向西南汇入白河			
		废气治理措施	抛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换气； <u>对于污水站废气，评价要求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密闭；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房内，剩余污泥及时外运；污泥池应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站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u>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u>喷淋装置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 ；废原料桶、废表面处理液、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面积 20m ² ，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自行车铝管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自行车铝管件	240 万支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自行车铝管件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表面处理线	1
2	打头机	1
3	抽管机（缩管机）	2
4	切断机	2
5	TP 机	2
6	压管机	2
7	弯管机	1
8	抛光机	4
9	退火炉（电加热）	1
10	冲床	2
合计		18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铝管	铝合金	720t/a	外购，长 6m，储存于生产车间机械加工区
	脱脂剂	碳酸钠 40-50%、氢氧化钠 10-2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3-5%、表面活性剂 15-25%	2t/a	外购，液态，25kg/桶， <u>储存于仓库</u>
	皮膜剂	氟硅酸盐等	6t/a	外购，粉状，20kg/袋， <u>储存于仓库</u>
	皂化粉（润滑剂）	硬质酸钠	6t/a	外购，粉状，20kg/袋， <u>储存于仓库</u>
	机油	矿物油	0.5t/a	外购，液态，5kg 桶装，

			储存于仓库
能源	新鲜水	5307m ³ /a	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25 万 kW·h/a	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脂剂	主要成分：碳酸钠 40-50%、氢氧化钠 10-2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3-5%、表面活性剂 15-25%。产品性状：乳白色液体。主要用途：除油脱脂	无腐蚀、无害； 不燃，不爆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接触会出现皮炎
皮膜剂	皮膜剂是利用物理吸附或者压力吸附使皮膜剂附着在基体表面从而起到保护基体的作用，即在金属表面形成的致密的保护膜，隔绝与空气发生氧化。主要成分为氟硅酸盐，化学物质，分子式 Cs ₂ F ₆ Si，密度 4.75g/cm ³ ，属于无磷皮膜剂。	/	/
皂化粉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白色细微粉末或块状固体，有滑腻感和脂肪气味，易溶于热水和热醇，水溶液因水解成碱性，醇溶液为中性，密度 1.103g/cm ³ ，熔点 245-255℃。	/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脱脂、皮膜、皂化、水洗工序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脱脂、皮膜后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脱脂用水

本项目有脱脂槽 1 个，槽体尺寸为 1.2m*1.2m*1m，有效容积为 1.15m³，即脱脂槽用水量为 1.15m³/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脱脂槽内的水不溢流，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加新鲜水，补加水量为 0.23m³/d。

（2）皮膜用水

本项目有皮膜槽 1 个，槽体尺寸为 1.2m*1.2m*1m，有效容积为 1.15m³，即皮膜槽用水量为 1.15m³/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皮膜槽内的水不溢流，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加新鲜水，补加水量为 0.23m³/d。

（3）皂化用水

本项目有皂化槽 1 个，槽体尺寸为 1.2m*1.2m*1m，有效容积为 1.15m³，

即皂化槽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皂化槽内的水不溢流，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加新鲜水，补加水量为 $0.23\text{m}^3/\text{d}$ 。

(4) 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管件脱脂、皮膜后水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经与企业核实，脱脂、皮膜后水洗槽内的水每周更换 1 次。

表 2-6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环节	槽规格 (m)			槽数量 (个)	工艺参数	废水量 m^3/d	产污系数	用水量 m^3/d
	长	宽	高					
脱脂后	1.2	1.2	1	2	溢流水洗，单槽体积： 1.44m^3 ，有效容积 1.15m^3 ，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text{L}/\text{min}$	<u>5.12</u>	0.8	<u>6.4</u>
皮膜后	1.2	1.2	1	3	溢流水洗，单槽体积： 1.44m^3 ，有效容积 1.15m^3 ，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text{L}/\text{min}$	<u>7.68</u>	0.8	<u>9.6</u>
合计						<u>12.8</u>	0.8	<u>16</u>

(5) 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废水排放频次	备注
职工生活	1.0	自来水	0.8	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脱脂	<u>0.23</u>	自来水	/	/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皮膜	<u>0.23</u>	自来水	/	/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皂化	<u>0.23</u>	自来水	/	/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清洗	<u>16</u>	自来水	<u>12.8</u>	间断排放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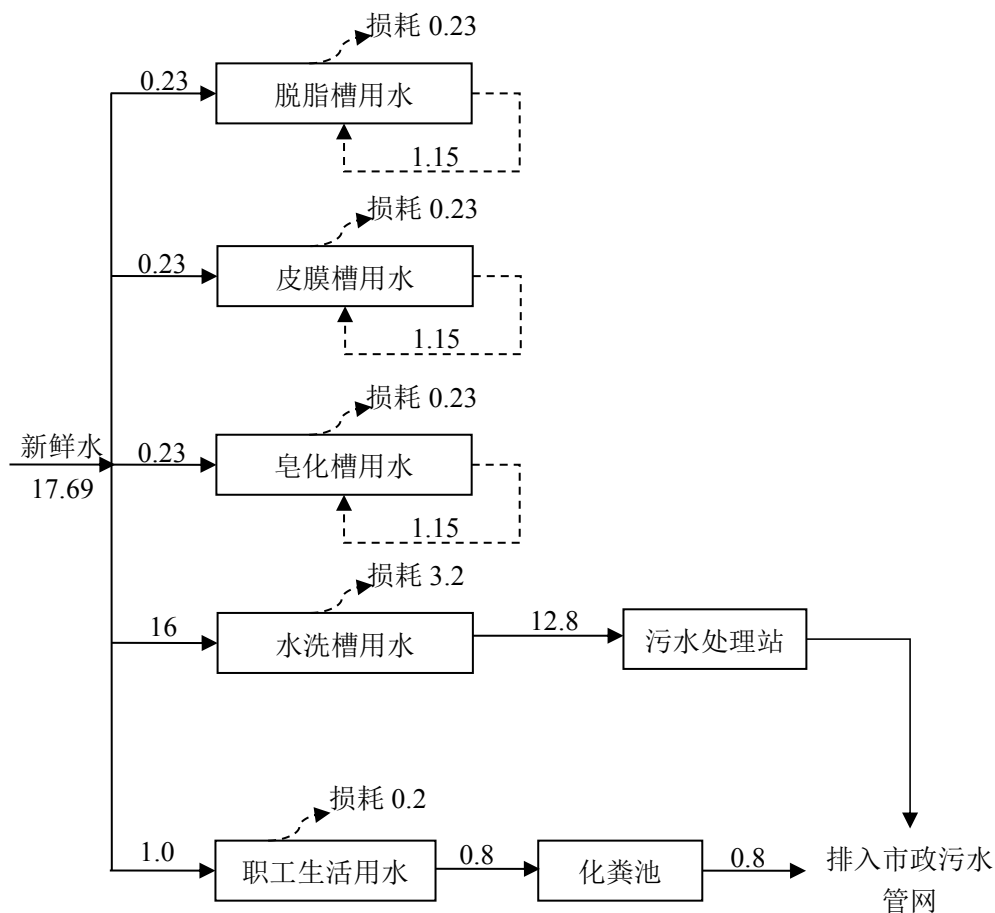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公用工程

供水：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项目雨水收集后经河园路雨水管网排入厂区西侧 1.0km 的军民渠，向东南流入溧河后再向西南汇入白河；污水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向东南流入溧河后再向西南汇入白河。

供电：由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8h/d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占地面积 5 亩

	(3333.5m²)，租赁 1 座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400m²作为生产车间，<u>生产车间共 2 层，东西向布置，其中 1 层为生产区，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生产区、表面处理区、TP 区、回火区，仓库等；2F 为仓库；</u>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互相衔接，方便生产；项目办公房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可避免生产对职工办公环境带来的交叉影响。总之，项目平面布局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布置，布局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自行车铝管件生产线 1 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项目自行车铝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u>外购的铝管首先经切断机切割成符合后续加工要求的长度。</u> 主要产生污染物：<u>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u> 脱脂：外购的铝管首先进行脱脂处理，脱脂的主要作用清除管件表面的

	油污，本项目设置脱脂槽 1 个（尺寸 1.2m*1.2m*1m），槽液为脱脂剂加自来水配制，<u>通过槽内放电加热棒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60-75℃</u>，处理方式采用全浸式+循环搅拌的方式，处理时间均为 10min。脱脂槽液重复使用，定期补充脱脂剂和水，脱脂槽每 3 个月倒槽清理一次。 主要产生污染物：脱脂槽废液。 水洗 1-2: 脱脂处理后需对管件表面进行水洗，水洗采用 2 道自来水清洗，设置 2 个水洗槽（单槽尺寸 1.2m*1.2m*1m），清洗温度为常温，采用浸渍方式，浸渍时间为 1min，浸渍的同时水会溢流，<u>清洗槽中的水每周更换 1 次，清洗槽周围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溢流水。</u> 主要产生污染物：水洗废水。 皮膜: 皮膜的作用是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防护膜，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项目所用皮膜剂是一种不含磷的金属环保防腐腐蚀剂。本项目设置皮膜槽 1 个（尺寸 1.2m*1.2m*1m），槽液为皮膜剂加自来水配制，皮膜处理时间为 10min，<u>皮膜过程通过槽内放电加热棒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60-75℃。</u>皮膜槽液重复使用，定期补充皮膜剂和水，皮膜槽每 3 个月倒槽清理一次。 主要产生污染物：皮膜槽废液。 水洗 3-5: 皮膜处理后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水洗，水洗采用 3 道自来水清洗，设置 3 个水洗槽（单槽尺寸 1.2m*1.2m*1m），清洗温度为常温，采用浸渍方式，浸渍时间为 1min，浸渍的同时水会溢流，<u>清洗槽中的水每周更换 1 次，清洗槽周围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溢流水。</u> 主要产生污染物：水洗废水。 皂化: 将皮膜好的管件放入皂化槽内，保持 5min 后取出。皂化槽内皂化粉成分与管件表面的防护膜反应形成皂膜层，该膜层增加了管件加工变形区的塑形厚度，在后续加工工段起到塑性作用，从而提高工件的表面光洁度和加工精度。根据生产需要及时补充皂化粉，仅定期清理皂化槽液，每 3 个月倒槽清理一次。皂化后管件自然晾干，3-5min 后进入后续工段。 主要产生污染物：皂化槽废液。 打头-抽管-TP-缩管: 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打头机、抽管机、TP 机等设
--	--

	备对管件进行一系列的精加工，主要是将管件放在各设备内的模腔内，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腔内按产品规定的形状和尺寸产生塑变，主要是改变管件端部的形状、管件的内径、长度等。 主要产生污染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切断：精加工后的管件按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切断。 主要产生污染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回火：加工后的管件放入退火炉中进行热处理，目的是通过改变管件内部显微结构，从而赋予更好的力学性能。热处理分加热和冷却两个过程，首先将管件在退火炉内加热至 400-500℃，接着保温 2h，<u>然后经自然冷却将温度缓慢降至 40℃</u>，降温后的管件取出后送入下一步进行再加工。 压管、弯管：热处理后的管件送入压管机、弯管机等设备内压制成型。 主要产生污染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抛光：成型后的管件利用抛光机对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主要产生污染物：抛光粉尘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品检、包装：抛光后管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主要产生污染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因子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北 50 米 11 号，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采用新野县自动监测站 2019 年环境空气的逐日监测数据，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经计算，六项基本污染物除 PM_{2.5}、PM₁₀ 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外，其他年评价指标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 位 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新野县监测站	111°36'58.5"	32°54'37.6"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28	19%	达标
				年平均	60	9.39	16%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5	81%	达标
				年平均	40	37.25	93%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95	130%	超标
				年平均	70	101.27	145%	超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16	155%	超标
				年平均	35	51.24	14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72	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88%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新野县 2019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保证率日均浓度以及 CO 和 O₃ 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保证率日均浓度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 根据《新野县瑞发肉联有限公司建设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对罗凹村(位于项目西 1.27km 处)的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罗凹村	H ₂ S	1h 平均	未检出	0.01	0.05	0	达标
	NH ₃	1h 平均	未检出	0.2	/	/	达标

注: H₂S 未检出的浓度值按检出限 (0.001mg/m³) 1/2 计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区 H₂S、NH₃ 的监测浓度未检出, 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1.0km 的军民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河园路雨水管网向西排入军民渠, 然后向东南流入溧河后再向西南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军民渠、溧河参照白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根据 2020 年项目区地表水体溧河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 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 项目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现状引用《新野县瑞发肉联有限公司建设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区西北侧 620m 秦家营、西侧 1.0km 罗凹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总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	项目	pH	耗氧量	氨氮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秦家营	浓度范围	7.11-7.14	1.5-1.6	未检出	228-229	334-336	0.63-0.71	未检出
	均值	7.13	1.6	/	229	335	0.67	/
	标准指数范围	<u>0.836-0.840</u>	<u>0.5-0.53</u>	<u>/</u>	<u>0.507-0.509</u>	<u>0.334-0.336</u>	<u>0.032-0.036</u>	<u>/</u>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值	<u>6.5-8.5</u>	<u>≤3.0</u>	<u>≤0.50</u>	<u>≤450</u>	<u>≤1000</u>	<u>≤20.0</u>	<u>≤1.00</u>
	项目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硫酸盐	氯化物			
	浓度范围	未检出	52-53	23-24	22-23			
	均值	/	53	24	23			
	标准指数范围	<u>/</u>	<u>0.52-0.53</u>	<u>0.092-0.096</u>	<u>0.088-0.092</u>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值	<u>≤3</u>	<u>≤100</u>	<u>≤250</u>	<u>≤250</u>			
罗凹村	项目	pH	耗氧量	氨氮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浓度范围	7.12-7.13	1.1-1.3	未检出	243	310-312	1.57-1.69	未检出
	均值	7.13	1.2	/	243	311	1.63	/
	标准指数范围	<u>0.838-0.839</u>	<u>0.37-0.43</u>	<u>/</u>	<u>0.54</u>	<u>0.310-0.312</u>	<u>0.079-0.085</u>	<u>/</u>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值	<u>6.5-8.5</u>	<u>≤3.0</u>	<u>≤0.50</u>	<u>≤450</u>	<u>≤1000</u>	<u>≤20.0</u>	<u>≤1.00</u>
	项目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硫酸盐	氯化物			
	浓度范围	未检出	48-49	17-18	16-17			
	均值	/	49	18	17			

		标准指数 范围	L	0.48-0.4 9	0.068-0. 072	0.064- 0.068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 值	≤3	≤100	≤250	≤250			
	由表 3-4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秦家营及罗凹村的各监测因子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无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东侧为闲置空院，西侧、北侧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南侧隔河园路为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项目北距张将庄约 220m，南距大渠约 455m，西距军民渠约 1.0km。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1。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军民渠	NW	1.0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张将庄	N	220m	3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渠	S	455m	85 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18）附录 D 中 NH ₃ 、H ₂ S 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厂区区域土壤及周边农田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图 3-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30mg/L		LAS(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20mg/L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 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35mg/L
			BOD ₅ : 180mg/L		SS: 20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 体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废物 (GB18599-2020) 中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³/d, 主体工艺: 隔油池+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生产及生活混合废水(13.6m³/d, 4080m³/a)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军民渠, 汇入溧河, 因此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u>COD: 1.428t/a, NH₃-N: 0.143t/a; 经新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04t/a, NH₃-N: 0.020t/a。</u> 2020 年项目区地表水体溧河断面环境质量不达标,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要求,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从新野县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进行双倍替代, 替代量为: <u>COD: 2.856t/a, NH₃-N: 0.286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会产生间断性噪声，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铝管脱脂、皮膜后清洗废水；脱脂、皮膜、皂化工序产生的废液。 （1）清洗废水 本项目管件脱脂、皮膜后水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u>经与企业核实，脱脂、皮膜后水洗槽内的水每周更换 1 次。</u> 表 4-1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工艺环节</th><th colspan="3">槽规格（m）</th><th rowspan="2">槽数量 （个）</th><th rowspan="2">工艺参数</th><th rowspan="2">废水量 （m³/d）</th></tr> <tr> <th>长</th><th>宽</th><th>高</th></tr> <tr> <td>脱脂后</td><td>水洗</td><td>1.2</td><td>1.2</td><td>1</td><td>2</td><td>溢流水洗，单槽体积：1.44m³，有效容积 1.15m³，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L/min</td><td>5.12</td></tr> <tr> <td>皮膜后</td><td>水洗</td><td>1.2</td><td>1.2</td><td>1</td><td>3</td><td>溢流水洗，单槽体积：1.44m³，有效容积 1.15m³，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L/min</td><td>7.68</td></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12.8</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线清洗废水量为 12.8m³/d，合计 3840m³/a。经类比同类行业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7-8、COD500mg/L、BOD₅90mg/L、NH₃-N10mg/L、SS200mg/L、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下同）10mg/L、<u>总铝（主要为金属铝）20mg/L</u>、石油类 30mg/L。项目车间内每个清洗槽周围均设置有围堰、导流沟，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车间外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废液							工艺环节		槽规格（m）			槽数量 （个）	工艺参数	废水量 （m³/d）	长	宽	高	脱脂后	水洗	1.2	1.2	1	2	溢流水洗，单槽体积：1.44m³，有效容积 1.15m³，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L/min	5.12	皮膜后	水洗	1.2	1.2	1	3	溢流水洗，单槽体积：1.44m³，有效容积 1.15m³，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L/min	7.68	合计							12.8
工艺环节		槽规格（m）			槽数量 （个）	工艺参数	废水量 （m³/d）																																			
		长	宽	高																																						
脱脂后	水洗	1.2	1.2	1	2	溢流水洗，单槽体积：1.44m³，有效容积 1.15m³，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L/min	5.12																																			
皮膜后	水洗	1.2	1.2	1	3	溢流水洗，单槽体积：1.44m³，有效容积 1.15m³，每周更换 1 次，废水溢流速度 5L/min	7.68																																			
合计							12.8																																			

脱脂、皮膜及皂化工序的槽液需定期更换，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见危废部分）。

（3）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0mg/L、280mg/L。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废水量 m ³ /d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石油 类 mg/L	LAS mg/L	总铝(金 属铝) mg/L
清洗废水	12.8	7-8	500	90	10	200	30	10	20
生活污水	0.8	/	350	250	30	280	/	/	/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考虑 1.3 的变动系数，评价建议厂区拟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2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隔油池+pH 调节池+混凝沉淀+A/O+二沉池)处理表面处理线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评价要求厂区设置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5m³，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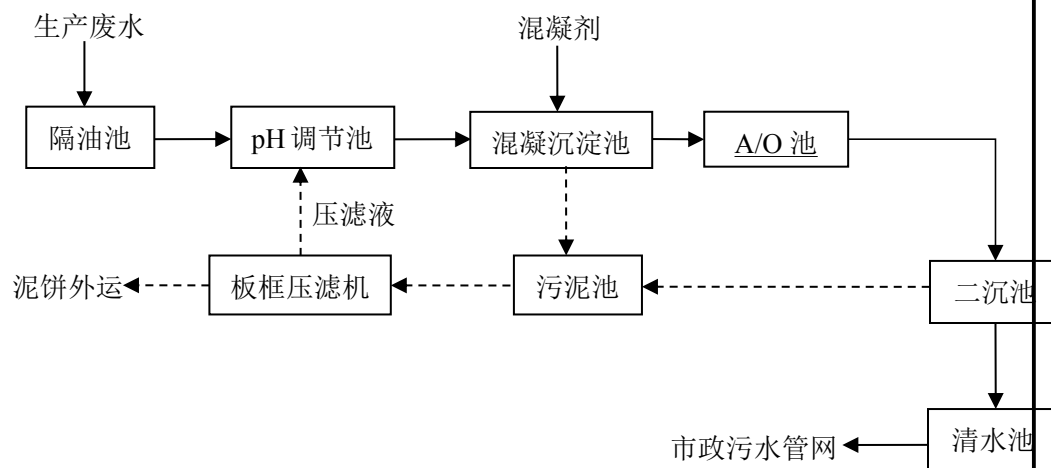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池，去除水中的石油类物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 pH 调节池，加酸，调节废水的 pH 为中性，水质水量进行初步调节，调节完成的废水进入絮凝沉淀池进行加药絮凝，去除废水中 70%以上的总铝（主要为金属铝屑）和小部分 COD 以及悬浮物，以降低后续生化处理系统的处理负荷。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A/O 系统进行处理，A/O（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是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组成。污水进入厌氧池后，与回流污泥混合。活性污泥中的多磷酸盐细菌在该过程中大量吸收污水中的 BOD，并将污泥中的磷以正磷酸盐的形式释放到混合溶液中。在混合液进入需氧槽后，有机物被氧化分解，多磷酸盐细菌将混合溶液中的正磷酸盐吸收到污泥中。由于积磷细菌在需氧条件下比在厌氧条件下释放的磷吸收更多的磷，因此污水经“厌氧-好氧”交替作用和二级沉淀池的污泥分离，最终实现除磷的目标。二沉池出水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然后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污泥与絮凝沉淀分离出来的污泥一道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送至污泥干化场。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 生产及生活废水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工段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铝 (金属铝)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	隔油池 +pH 调节池	进水水质	12.8 m ³ /d	500	90	200	10	20	30	10
		出水水质		500	90	200	10	20	6	10
		去除率%		0	0	0	0	0	80	0
	混凝沉淀	进水水质		500	90	200	10	20	6	10
		出水水质		400	81	60	4	5	4.5	8
		去除率%		20	15	70	60	75	25	20
	A/O+ 二沉池	进水水质		400	76.5	60	4	5	4.5	8
		出水水质		150	36	30	3	4	4.5	2
		去除率%		62.5	52.9	50	25	20	0	75
	出水水质			150	36	30	3	4	4.5	2
	总去除率（%）			70	60	85	70	80	85	80

生活 污 水	化粪池	进水浓度	0.8 m³/d	350	<u>250</u>	280	30	/	/	/
		出水浓度		298	<u>228</u>	196	29	/	/	/
	去除率（%）			15	<u>9</u>	30	3			
经处理后厂 区污水总排 口混合废水		水质浓度	<u>13.6</u> m³/d	<u>158.7</u>	<u>47.3</u>	<u>$\frac{39}{8}$</u>	<u>4.5</u>	<u>3.8</u>	<u>4.2</u>	<u>1.9</u>
		排放量		<u>0.647</u>	<u>0.193</u>	<u>$\frac{0.1}{62}$</u>	<u>0.018</u>	<u>0.016</u>	<u>$\frac{0.01}{7}$</u>	<u>0.008</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30	20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50	180	200	35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1.3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环境影响建设项目依据其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属于间接排放，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4 废水依托新野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新野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南 1km 的城郊乡张将庄村西南 500m 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 1.5 万 m³/d 已运行，并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南阳市环保局技术验收，污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要求。2012 年 10 月，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5 万 m³/d）建成并投入运行，2012 年 12 月，通过南阳市环保局技术验收，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污水排放标准提升为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新野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新野县县城和产业集聚区东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收水负荷量为 80%，进厂污水量 2.4 万 m³/d。

（2）废水依托新野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位于新野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区河园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水处理厂。

②进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质为 COD207.5mg/L、BOD₅121.2mg/L、SS109.6mg/L、NH₃-N16.8mg/L，可以满足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对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

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³/d，目前收水负荷量为 80%，剩余污水量 0.6 万 m³/d，可以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3.6m³/d，废水产生量较小，在新野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污染负荷量（3 万 m³/d）中所占的比重很小（0.045%），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新野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总	新野县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pH调节池+混凝沉淀+水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铝（金属铝）、石油类、LAS	污水处理厂				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排放	TW002	化粪池	厌氧			

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2°22′28.64″	32°29′41.95″	4080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1.7 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4.760	1.428
		BOD ₅	180	2.450	0.734
		NH ₃ -N	35	0.476	0.143
		SS	200	2.720	0.816
		石油类	30	0.408	0.122
		LAS	20	0.272	0.08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28
		BOD ₅			0.734
		NH ₃ -N			0.143
		SS			0.816
		石油类			0.122
		LAS			0.082

1.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铝（金属铝）、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LAS、石油类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粉尘、<u>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u>。 (1) 抛光工序粉尘 项目加工后的管件需利用砂带抛光机对表面进行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粉尘，粉尘产生系数按原料铝管的使用量的 0.1% 计算，项目铝管年用量 720t/a，项目抛光过程粉尘产生量 0.72t/a，年平均运行时间为 1800h，粉尘产生速率为 0.4kg/h。 由于铝颗粒干式除尘容易爆炸，因此本项目需采用湿式除尘方式。项目共有抛光机 4 台，评价要求每台抛光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1 套（共 4 套），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送至 1 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为 0.648t/a，产生浓度为 72mg/m³。喷淋装置的除尘效率按 85% 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10.8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2t/a（0.04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u>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u>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等）及污泥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恶臭气体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份为 NH₃ 和 H₂S。为了有效核定出恶臭废气中 NH₃、H₂S 的产生情况，本次评价恶臭废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量为 13.03m³/d，BOD₅ 产生浓度为 90mg/L，BOD₅ 排放浓度按 36mg/L，则 BOD₅ 处理量为 0.211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654kg/a，H₂S 产生量为 0.025kg/a。项目污水站拟设计为地埋式，各污水处理单元密闭；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房内，剩余污泥及时外运；污泥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站及厂区周围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恶臭废气能力的植物，加强污水站及厂区周边绿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水站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 以上，故污水站废气中 NH₃ 排放量约为 0.196kg/a，H₂S 产生			

量为 0.0075kg/a，排放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 组 织	抛光工 序	5000 m ³ /h	粉 尘	0.648	72	经集气罩（共 4 套）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85%	0.097	0.054	10.8
无 组 织	抛光工序		粉 尘	0.072	/	车间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换气，同时加强管理	0.072	0.04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654 kg/a	/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密闭；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房内，剩余	0.196k g/a	/	/
			H ₂ S	0.025 kg/a	/	污泥及时外运；污泥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站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0.0075 kg/a	/	/

2.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抛光粉尘治理措施分析

喷淋装置工作原理：由喷淋装置、水循环系统等组成，含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内，废气自上而下，水在高速气流的冲击下被雾化成微细的雾状，与含尘废气充分接触，使废气中的颗粒物被吸引到水中而带走，其颗粒物净化率≥80%，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项目抛光工序粉尘采用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5%以上，处理后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2）污水站恶臭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污水站拟设计为地埋式，各污水处理单元密闭；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房内，剩余污泥及时外运；污泥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站及厂区周围

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恶臭废气能力的植物，加强污水站及厂区周边绿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污水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处置措施可行。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2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抛光工序	DA001	颗粒物	10.8	0.054	0.097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97

表 4-13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S1 生产车间	抛光工 序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气 扇，强制通风换 气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 996) 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 限值	1.0	0.072
2	S2 污 水站	调节 池、水解酸化 池及污 泥处理 单元	NH ₃	污水站拟设计为 埋地式，各污水 处理单元密闭； 污泥脱水机设置 在污泥房内，剩 余污泥及时外 运；同时污水站 周围选择种植具 有吸收降解恶臭 废气能力的植 物，并加强厂区 绿化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 3) 厂界二级 标准	1.5	0.0002
			H ₂ S			0.06	0.00000 8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72
			NH ₃				0.0002
			H ₂ S				0.00000 8

表 4-14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69
2	NH ₃	0.0002
3	H ₂ S	0.000008

2.4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5 项目有组织点源参数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Y	X		
抛光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5	0.4	20	112.37 4620	32.49 5220	一般排放口	12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抛光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72	0.36	1-2 次/a， 1h/次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虽可达标，

但较正常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为防止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噪声

3.1 噪声源确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打头机、抽管机、切断机、TP 机、压管机、弯管机、抛光机、冲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消减量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叠加后声级 dB（A）
1	打头机	1	80	产噪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振垫	20	60	60
2	抽管机	2	80		20	60	63
3	切断机	2	80		20	60	63
4	TP 机	2	75		20	55	58
5	压管机	2	75		20	55	58
6	弯管机	1	75		20	55	55
7	抛光机	4	85		20	65	71
8	冲床	2	85		20	65	68
9	风机	1	90		20	70	70

3.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o - 20 \lg (r/r_o)$$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L_o —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A）；

r 、 r_o —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等声级，dB（A）；

n —声源数量；

L_i —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点	污染源名称	源强 dB (A)	衰减距离 (m)	预测点位影响 值 dB (A)	评价值 dB (A)	昼间标准 值 dB (A)
东厂界	打头机	60	12	38.4	53.6	60
	抽管机	63	14	40.1		
	切断机	63	11	42.2		
	TP 机	58	13	35.7		
	压管机	58	12	36.4		
	弯管机	55	10	35.0		
	抛光机	71	12	49.4		
	冲床	68	11	47.2		
	风机	70	13	47.7		
南厂界	打头机	60	84	21.5	37.4	60
	抽管机	63	83	24.6		
	切断机	63	81	24.8		
	TP 机	58	78	20.2		
	压管机	58	83	19.6		
	弯管机	55	82	16.7		
	抛光机	71	81	32.8		
	冲床	68	80	29.9		
	风机	70	79	32.0		
西厂界	打头机	60	13	37.7	53.4	60
	抽管机	63	11	42.2		
	切断机	63	14	40.1		
	TP 机	58	12	36.4		
	压管机	58	13	35.7		
	弯管机	55	15	31.5		
	抛光机	71	13	48.7		
	冲床	68	14	45.1		
	风机	70	12	48.4		
北厂界	打头机	60	113	18.9	35.6	60
	抽管机	63	96	23.4		
	切断机	63	98	23.2		
	TP 机	58	101	17.9		

	压管机	58	96	18.4		
	弯管机	55	97	15.3		
	抛光机	71	98	31.2		
	冲床	68	99	28.1		
	风机	70	100	30.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桶、废表面处理液（废脱脂液、废皮膜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项目产品品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7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喷淋装置沉渣：项目抛光工序粉尘经配套的喷淋装置湿法降尘，喷淋装置长期使用会产生含铝沉渣，需定期清理，产生量为 0.2t/a。						

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弃含油抹布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废弃含油抹布未进行分类收集，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1 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物理状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周期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固体	日常生活	3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物	固体	生产过程	0.2	每月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固体	品检过程	0.72	每月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喷淋装置沉渣	固废	废气处理过程	0.2	每月	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废	设备维护过程	0.02	每月	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废脱脂剂桶、废机油桶）

本项目脱脂剂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脱脂剂桶，产生量约 0.2t/a（约 80 个）；设备维护保养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原料桶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表面处理液（废脱脂液、废皮膜液、废皂化液）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设置脱脂槽 1 个、皮膜槽 1 个、皂化槽 1 个，单槽尺寸为 1.2m*1.2m*1m，容积 1.44m³，脱脂、皮膜、皂化槽内的溶液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脱脂液产生量为 4.75m³/a，废皮膜液产生量为 4.75m³/a，废皂化液产生量为 4.75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脱脂、皮膜、皂化废表面处理液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经专用容器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经专用容器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污水站运行经验，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的废水量的 0.15%，由此可估算得，废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5.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定期清理脱水处理后经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物理状态	产生环节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废脱脂剂桶	固体	表面处理	脱脂剂	0.2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固体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05	HW49	900-041-49	
废脱脂液	液体	表面处理	脱脂剂	4.75	HW17	336-064-17	
废皮膜液	液体	表面处理	皮膜剂	4.75	HW17	336-064-17	
废皂化液	液体	表面处理	皂化粉	4.75	HW17	336-064-17	
废机油	液体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02	HW48	900-249-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半固体	废水处理	表面处理液	5.86	HW17	336-064-17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

	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厂区拟建设 1 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
--	--

	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类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废论证后，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分类原则，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第 74 条“自行车制造”中“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治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要求项目脱脂槽、皮膜槽、皂化槽槽体及底部、生产车间地面、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脱脂剂存放处四周设置围堰，底部及墙壁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以收集发生事故泄露的脱脂剂；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种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土壤影响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表 4-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备注
运营期	生产车间	抛丸工序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各生产线槽液泄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成分	事故排放
	原料区	脱脂剂泄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成分	事故排放
	危险间	危险间废液泄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成分、石油类	事故排放
	污水站	废水泄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石油类	事故排放

6.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划定:

①项目类型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的要求,对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确定本项目类别为 II 类建设项目。

②占地规模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5m^2 (0.33hm^2),项目占地规模确定为小型。

③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情况一览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特征及敏感程度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耕地、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土壤环境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④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评价范围为：企业全部占地范围内、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6.4 土壤环境影响影响分析										
(1) 大气沉降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沉降主要来自抛丸工序的颗粒物，根据估算结果，废气经采取措施后，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大气沉降后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2) 垂直入渗影响分析										
本项目垂直入渗主要为厂区脱脂剂储存区、危废间废液发生事故泄露、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造成表层土壤的污染。垂直入渗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										
①石油类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据张学佳、纪巍 2009 年 9 月在油气田环境保护期刊发表的《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环境行为》，该论文指出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主要在表层土壤中聚集，一般集中在地表之下 20-30cm 的范围内，有 90%以上的石油类污染物残留在 10cm 以上的土层内。时间越长，土壤中的含油量就越高，达到动										

	态平衡的时间大约需要 15 至 20 年。对于颗粒较细、质地较粘重的土壤类型，对石油的截留作用更大，石油类污染物在这些土壤中更不易下渗迁移，其下渗迁移范围不超过 20cm；对于颗粒较粗，结构较松散、空隙比较多的棕漠土，石油类下渗迁移的深度不超过 30cm。 本评价类比该研究结果，认为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深度为表层 30cm 的深度，90%以上的污染物残留在 10cm 以上的土层内。 ②COD、氨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城市污染性垃圾处理的典型案例》（摘自《环境应急与典型案例》）的研究结果，表土层和包气带对 COD、氨氮等有较强的降解作用，本项目废水入渗之后，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降解作用，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可进一步降低。 6.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通常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越高、停留时间越长，在土壤中分布的越深，越容易造成污染。因此，企业要尽可能的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 ②分区防治 根据项目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及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脱脂剂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均应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脱脂剂存放处四周设置围堰，底部及墙壁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以收集发生事故泄露的脱脂剂；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规范标准，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土壤的监测与管理，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同时建立项目档案，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27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m 以内的农田	pH、石油烃	必要时进行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本项目所用原料脱脂剂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但项目所用脱脂剂具有慢毒性或长期毒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存在一定的风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场所		
		物质最大存在量（t）	物质临界量（t）	Q
1	脱脂剂	2	50	0.04

根据计算结果，Q=0.04<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30 脱脂剂理化性质、毒性毒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脂剂	主要成分：碳酸钠 40-50%、氢氧化钠 10-2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3-5%、表面活性剂 15-25%。产品性状：乳白色液体。 主要用途：除油脱脂	无腐蚀、无害； 不燃，不爆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接触会出现皮炎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涉及原料脱脂剂属于低毒性物质。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脱脂剂，脱脂剂包装桶破损或不密封发生泄露时，会引起严重眼刺激。若出现泄露事故，势必挥发到周围的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流到防渗层破损的地面，会污染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

7.4 风险防范措施

（1）储运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

化学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密封，应与

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桶破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脱脂槽、皮膜槽、皂化槽槽体及底部、车间地面、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脱脂剂存放处四周设置围堰，底部及墙壁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同时在围堰周围设置引导收集管道，将泄露物料引导置入事故池（容积 $2m^3$ ）内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污水处理站设置废水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收集超标废水。设置废水事故池（容积约 $20m^3$ ，满足 8h 停留时间），池体防腐防渗、预留观测和检修口和应急阀门。事故池体按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站应急事故池设为地下式，便于废水自流入，并保持事故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在出现事故时可封闭，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区。

7.5 应急处理措施

（1）当原料脱脂剂发生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2）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6 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3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脱脂剂，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降低，环境危害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7.5%，具体见下表。

表 4-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脱脂、皮膜后清洗 废水		pH、NH ₃ -N、 SS、LAS、总 铝、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为 20m ³ /d，主体工艺：隔油池 +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 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 排入军民渠，汇入溧河	20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3-N、SS	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 排入军民渠，汇入溧河	1
废气	有组织	抛光工序	粉尘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共 4 套）	5

					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抛光工序	粉尘	车间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换气，同时加强管理	1
			污水站恶臭废气	NH_3 、 H_2S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密闭；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房内，剩余污泥及时外运；污泥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站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0.3
	固废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0.2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1
		品检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0.2
		喷淋装置		沉渣	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0.2
		设备维护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原料使用过程		废脱脂剂桶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间（面积 20m^2 ，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设备维护过程		废机油桶		
		脱脂皮膜皂化工序		废脱脂液、废皮膜液、废皂化液		
		设备维护过程		废机油		
	噪声	打头机、抽管机、切断机、TP 机、压管机、弯管机、抛光机、冲床、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2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脱脂槽、皮膜槽、皂化槽槽体及底部、车间地面、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脱脂剂存放处四周设置围堰，底部及墙壁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同时在围堰周围设置引导收集管道，将泄露物料引导置入事故池（容积 2m^3 ）内暂存；污水站配套设置废水事故池（容积约 20m^3 ，满足 8h 停留时间），池体防腐防渗、预留观测和检修口和应急阀门				5

	合计	<u>38</u>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 织	抛光工序	粉尘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共4套）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1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 组 织	抛光工序	粉尘	车间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换气，同时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站恶臭 废气	NH ₃ 、H ₂ S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密闭；污泥脱水机设置在污泥房内，剩余污泥及时外运；污泥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站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脱脂、皮膜后清洗 废水		pH、 NH ₃ -N、SS、 LAS、总铝、 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m ³ /d，主体工艺：隔油池+pH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汇入溧河	厂区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容积5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军民渠，汇入溧河	
声环境	打头机、抽管机、 切断机、TP机、压 管机、弯管机、抛 光机、冲床、风机 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要求
	品检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喷淋装置	沉渣	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再利用	
	设备维护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使用过程	废脱脂剂桶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间（面积 20m ² ，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设备维护过程	废机油桶		
	脱脂皮膜皂化工序	废脱脂液、废皮膜液、废皂化液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面积 20m ² ，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过程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各槽体四周及底部、原料储存区地面、危废间地面及污水处理站四周及底部等采取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脱脂槽、皮膜槽、皂化槽槽体及底部、车间地面、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脱脂剂存放处四周设置围堰，底部及墙壁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同时在围堰周围设置引导收集管道，将泄露物料引导置入事故池（容积 2m ³ ）内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废水事故池（容积约 20m ³ ，满足 8h 停留时间，池体防腐防渗、预留观测和检修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六、结论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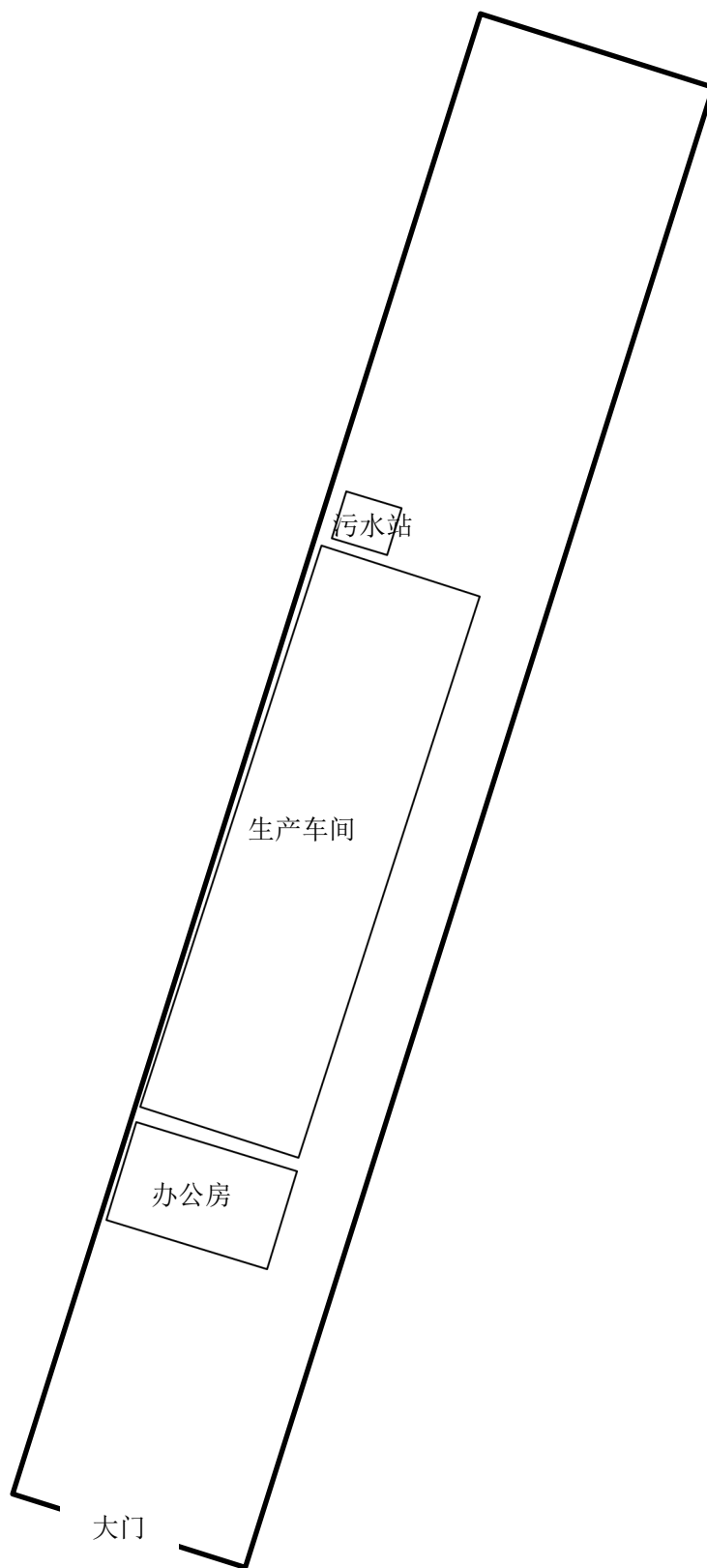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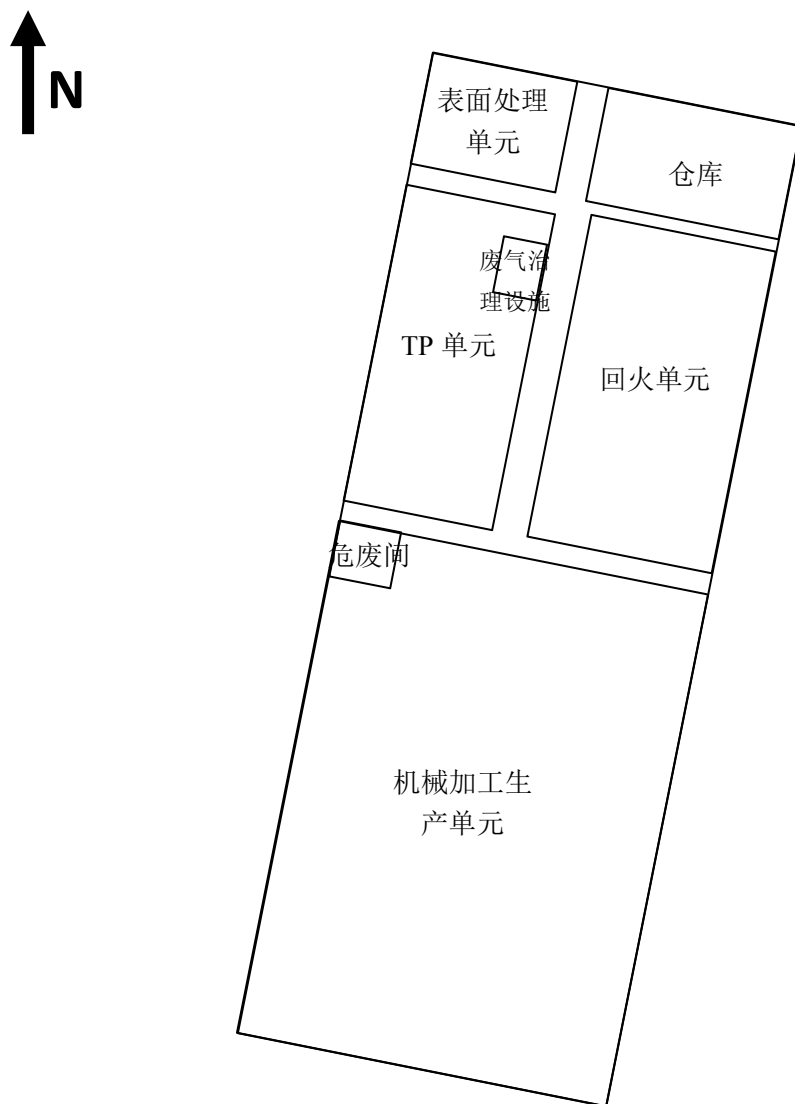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169		0.169	+0.169
	SO ₂ （t/a）				/		/	/
	NO _x （t/a）				/		/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080		4080	+4080
	COD（t/a）				1.428		1.428	+1.428
	BOD ₅ （t/a）				0.734		0.734	+0.734
	NH ₃ -N（t/a）				0.143		0.143	+0.143
	SS（t/a）				0.816		0.816	+0.816
	石油类（t/a）				0.122		0.122	+0.122
	LAS（t/a）				0.082		0.082	+0.0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3		3	+3
	废包装物（t/a）				0.2		0.2	+0.2
	不合格品（t/a）				0.72		0.72	+0.72
	喷淋装置沉渣（t/a）				0.2		0.2	+0.2
	含油废抹布、手套（t/a）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脱脂剂桶（t/a）				0.2		0.2	+0.2
	废机油桶（t/a）				0.05		0.05	+0.05
	废脱脂液（t/a）				4.75		4.75	+4.75

	废皮膜液 (t/a)				4.75		4.75	+4.75
	废皂化液 (t/a)				4.75		4.75	+4.75
	废机油 (t/a)				0.02		0.02	+0.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5.86		5.86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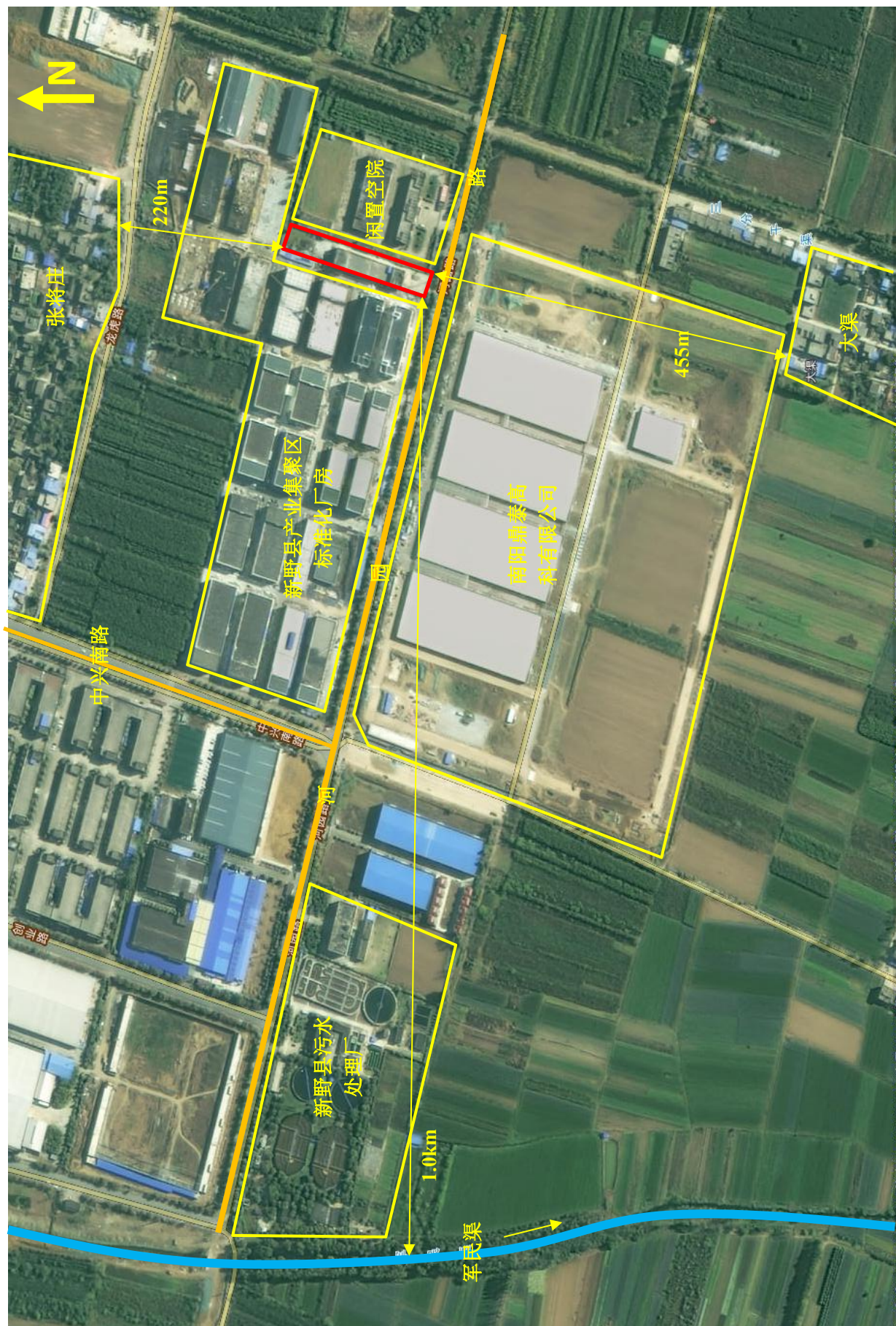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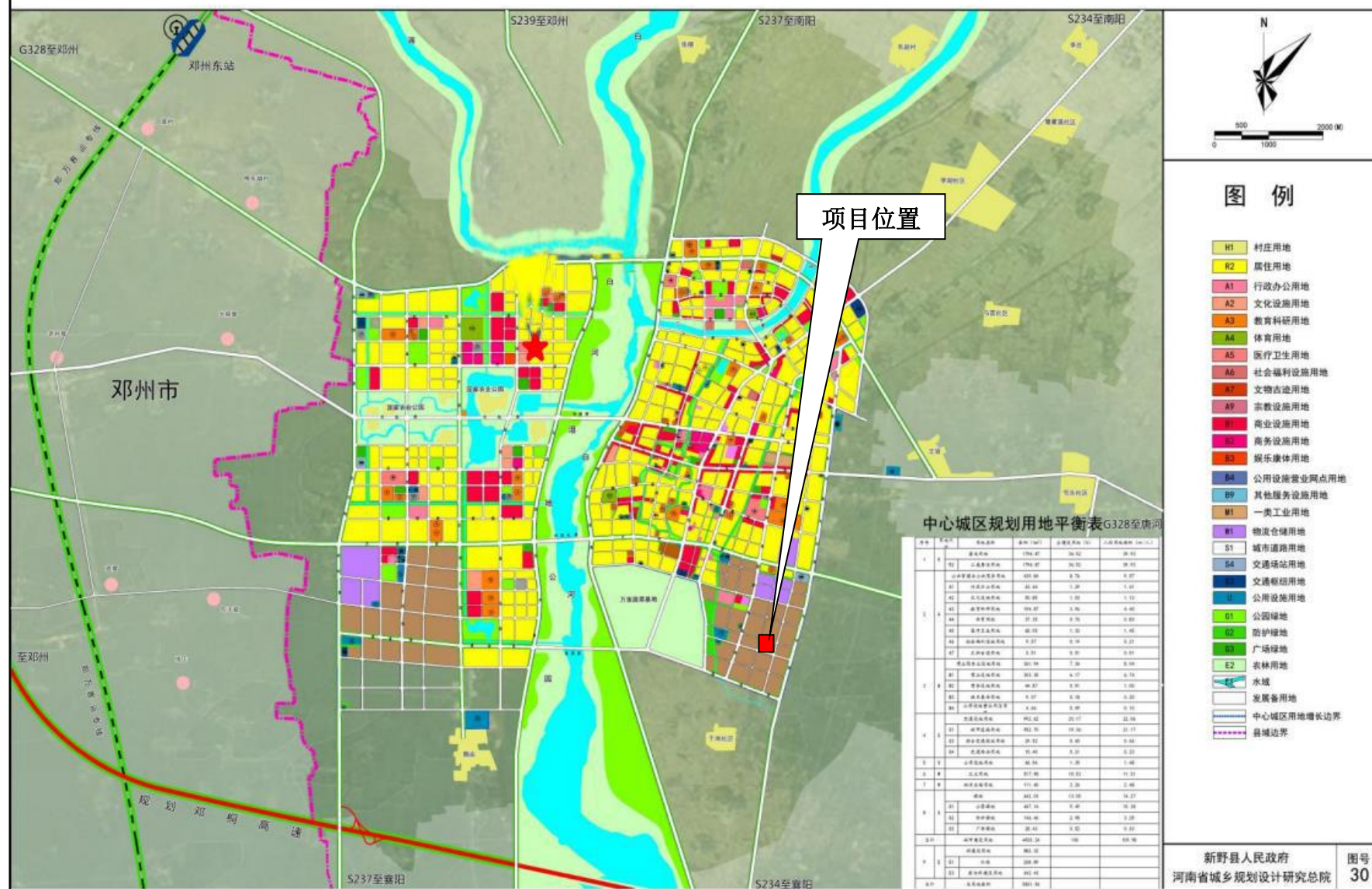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卫星图

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项目东侧闲置空院



项目西侧园区标准化厂房



项目北侧园区标准化厂房



项目南侧河园路

附图 7

项目周围环境现场照片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委托贵单位开展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8-411329-04-03-691903

项目名称: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9GNUMAE3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新野县河园路北50米1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5亩, 厂房3400平方米, , 购置打头机、清洗机、抽管机、切断机、TP机、缩管机、压管机、弯管机、抛光机、退火炉 等设备共18台(套), 建设自行车铝管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清洗——打头——抽管——TP——缩管——切管——回火——压管——弯管——抛光——品检——包装。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9GNUE3H

(副本) 1-2

名称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林焕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发；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河园路北50米1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姓名 张林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健康路



公民身份号码 41293119761101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76%

签发机关 新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05-2027.12.05

证 明

兹证明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入驻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华宏食品公司西侧闲置厂房约 3400 平方米。请有关部门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特此证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环评报告确认函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编制的【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支自行车铝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研读，环评报告中关于我单位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现予以确认。

新野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